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上述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京泉



华”）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及河源京泉华分别在宁波银行、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	河源京泉华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2.05%	自有资金
国泰海通证券	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59号收益凭证	还本付息	2,000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1.3%-4.66%，敲出后1.3%	自有资金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2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还本付息	2,000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10月16日	1%-5.8%	自有资金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8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还本付息	1,000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10月20日	0.1%、2%、3.5%	自有资金
国泰海通证券	河源京泉华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2.0指数25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	0-5.5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河源京泉华	信智衡盈系列【21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4日	0.1%-2.45%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	京泉华能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22日	1%-2.1%	募集资金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宁波银行	智能电气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3年11月24日-2026年4月23日（可提前赎回）	3.40%	自有资金	否	
2	宁波银行	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	2024年6月24日-2027年4月30日（可提前赎回）	2.95%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证券	河源京泉华	安泰保盈系列53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4年6月28日-2024年12月12日	3.80%	募集资金	是	86.00
4	国泰君安证券	河源京泉华	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4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4年6月28日-2025年5月14日	1.04%	募集资金	是	22.78
5	宁波银行	智能电气	7天通知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7月4日-随时提取	1.55%	自有资金	部分赎回	8.65
6	国泰君安证券	河源京泉华	凤玺叁佰红利定制款2024年第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7日	3.56%	募集资金	是	23.67
7	海通证券	河源京泉华	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9月期第183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5日-2025年4月7日	11.55%	募集资金	是	175.92
8	光大银行	河源京泉华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30日	2.10%	募集资金	是	12.40
9	招商银行	智能电气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10日	2.30%	自有资金	是	8.44
10	招商银行	河源京泉华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10日	2.30%	自有资金	是	8.44
11	浦发银行	公司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7日	2.25%	自有资金	是	11.25
12	宁波银行	智能电气	7天通知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9日	1.40%	自有资金	是	4.38
13	民生银行	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4年9月30日-2025年3月21日	3.30%	自有资金	是	15.68
14	民生银行	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4年9月30日-2025年3月21日	3.30%	自有资金	是	15.68
15	光大银行	河源京泉华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2月20日	2.05%	募集资金	是	10.25
16	国泰君安证券	河源京泉华	凤玺叁佰红利定制款2024年第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5月15日	0.10%	募集资金	是	1.20



17	中信证券	河源京泉华	固收增利系列【144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5月12日	2.5391%	募集资金	是	48.00
18	宁波银行	京泉华能源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15日-2025年4月15日	2.00%	募集资金	是	1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